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 12 号 04 期(上市周年庆)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是有风险的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售。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已认真、仔细阅读完整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波动特征等基本情况（具体请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哈尔滨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并保证协助、配合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范金融经济犯罪等法律义务。
- 本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净值或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
- 哈尔滨银行有权依法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一、产品要素概要

产品名称	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 12 号 04 期(上市周年庆)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2 年 07 月第 2 版第 1 次修订
产品代码	DXH20705
登记编码	C1085519000480（投资者可根据产品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机构代码	912301001275921118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产品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产品风险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中高）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高）

	（注：本评级为哈尔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范围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 和主要职责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1. 根据合同托管理财产品；2. 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安全保管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4. 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情况；5. 按合同约定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6.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有权及时报告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住所地银保监局；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及兑付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 \times 97\% + \text{沪深300指数} \times 3\%$ 。 2. 本业绩比较基准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比例及期限，使用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沪深300指数过去多年历史数据回测，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综合设定。业绩基准指数及权重选择符合产品投资策略。 3.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沪深300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大、流动性好的3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A股市场上市股票价格的整体表现。 4. 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组合资产的收益变动，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原版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根据理财基础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造成收益或本金的全部损失。 6.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产品募集期	2020年03月31日17:00-2020年04月14日17:00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追加认购、撤单。 3. 根据市场情况，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理财产品。如哈尔滨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将在理财产品提前/延后成立日之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4月15日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哈尔滨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具体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交易规则详见附件。 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	<p>1. 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正常情况下每 364 天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 14 个自然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通过申购/赎回方式参与/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申赎交易时间为开放期起始日 8:30 至终止日 17:00，申赎确认日为产品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调整。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每周运作天数和节假日顺延规则，并在调整实际发生之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p> <p>2. 本理财产品首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8:30-2021 年 04 月 13 日 17:00，首次申赎确认日为 2021 年 04 月 14 日（其他申赎确认日及开放期列示详见附件）。</p> <p>3. 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申赎确认日和到期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p>
单位份额净值	<p>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 元/份</p> <p>1. 单位份额净值为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和税款后的余额。</p> <p>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理财产品总份额</p> <p>2.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产品单位净值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p>
单笔认购上限	2000万元
单户持有上限	单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不高于2000万元。
单户最低持有下限	单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不低于100份。
赎回起点	赎回起点为100份，超出赎回起点的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申请部分赎回的，部分赎回后，剩余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下限”，若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低于的“最低持有下限”的，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期累计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申赎确认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赎回行为，即为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对应申赎确认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申赎确认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哈尔滨银行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哈尔滨银行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进行公告。
工作日	指除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银行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哈尔滨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费用条款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七、理财产品费用”及“附录”部分，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附属条款	<p>1、理财产品持有证明：<input type="checkbox"/>可开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可开具</p> <p>2、理财产品份额转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不支持</p> <p>（如本理财产品支持份额转让，可通过<u>哈尔滨银行任一理财网点柜面</u>等渠道办理；哈尔滨银行仅提供理财产品份额转让服务，不参与价格的制定。出让方和受让方自行确定理财产品转让价格，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温馨提示：哈尔滨银行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是否支持上述功能，如遇调整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原版产品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p>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哈尔滨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进行申报和缴纳。
销售机构及其主要职	销售机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金融机构（详见附

责	录) 主要职责：面向投资者开展的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销售渠道	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哈尔滨银行个人网银/哈尔滨银行手机银行/哈尔滨银行微信银行/哈尔滨银行授权的其他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
销售/服务地域	黑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重庆市、四川省、大连市等，如新增或减少销售区域，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原版产品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
其他规定	投资者将认申购投资本金存入投资者签约账户之日（含）至本理财产品资金扣划前，投资者可获得认申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投资者赎回份额确认、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投资者资金不计付利息和收益。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二、投资管理

1、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标准化票据等	不低于 80%
	债券类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	
	其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产品、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其他类	商品及衍生品类	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不高于 20%
	权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 ETF 及其连接基金、股票 LOF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非固定收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持有金融机构牌照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哈尔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哈尔滨银行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调整到规定区间。

本理财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遵循市场价值规律，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对不同类型金融资产进行配置，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理财产品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哈尔滨银行将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力求为投资者获取更高的收益。

3、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2) 本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基金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大额存单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4)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50%；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所投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非因哈尔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哈尔滨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哈尔滨银行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超出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及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哈尔滨银行协商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代理销售机构渠道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三、产品运作说明

1、产品规模

(1)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00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理财产品规模下限：10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哈尔滨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哈尔滨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理财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2、认购/追加认购

(1) 本理财产品以金额认购。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追加认购进行产品购买，产品起始单位份额金额为 1 元/份，认购本金当日冻结在投资者账户内，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于产品成立日确认并进行资金扣划。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或延长结束募集并成立，产品提前或延长成立时将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2)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出该起点金额的部分为 100 元的整数倍。

(3) 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期（募集期）内，采用按金额认购的方法，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份，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情景示例：假设本理财产品认购期为 5 月 5 日-5 月 7 日，产品成立日为 5 月 8 日。

假设某投资者在5月6日（认购期）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理财产品，则该投资者认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元} \div 1 \text{元/份} = 10,000.00 \text{份}$ 。

3、申购/追加申购

(1) 开放期内，本理财产品以金额申购，投资者按申购/追加申购的方式进行产品购买。申购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申购当日起的最近一个申赎确认日确认并进行扣款。

(2) 若申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geq 1 \text{元/份}$ ，则**申购/追加申购份额=申购/追加申购金额 $\div 1 \text{元/份}$** ；若申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 \text{元/份}$ ，则**申购/追加申购份额=申购/追加申购金额 \div 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 首次申购的起点金额为1万元，超出该起点金额的部分为100元的整数倍。

(4)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申购/追加申购撤单。

情景示例1：假设某投资者在8月7日（申购开放期）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8月12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1.0123元/份。则该投资者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元} \div 1 \text{元/份} = 10,000.00 \text{份}$ 。

情景示例2：假设某投资者在8月7日（申购开放期）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8月12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0.9999元/份。则该投资者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元} \div 0.9999 \text{元/份} = 10,001.00 \text{份}$ 。

★注：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

(1)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4、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哈尔滨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5、产品赎回

(1) 本理财产品以份额赎回。开放期内，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申赎确认日确认并于2个工作日内兑付至投资者账户。

(2) 若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若剩余理财产品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下限”的，则视为全部赎回予以确认。

(3) 申赎确认日，本理财产品先分红再进行赎回确认。若申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geq 1 \text{元/份}$ ，则**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times 1 \text{元/份}$** ；若申赎确认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 $< 1 \text{元/份}$ ，则**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times 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

6、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哈尔滨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哈尔滨银行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 (6) 发生巨额赎回；
- (7) 哈尔滨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哈尔滨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哈尔滨银行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哈尔滨银行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四、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其分配

1. 产品收益包括：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产品投资所得红利、利息；
- (3) 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 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每个申赎确认日，本理财产品先分红再进行申购赎回确认。若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大于1元/份，则对大于1元/份的部分进行产品收益分配，分配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元/份；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小于1元/份，则不进行收益分配。若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投资者选择不赎回，则投资者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分配示例

情景示例 1：哈尔滨银行 T 日（申赎确认日）公布 T-1 日（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34 元/份。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 元/份，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为 10,000.00 元，认购费率=0%，赎回费率=0%，则投资者持有份额=10,000.00 元 ÷ 1 元/份=10,000.00 份

投资者到期取得的分红=10,000.00 份 × (1.1234 元/份 - 1 元/份) = 1,234.00 元

投资者的赎回金额=10,000.00 份 × 1 元/份 = 10,000.00 元

情景示例 2：哈尔滨银行 T 日（申赎确认日）公布 T-1 日（申赎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99 元/份。起始单位份额金额=1 元/份，假设投资者投资本金为 10,000.00 元，认购费率=0%，赎回费率=0%，则投资者持有份额=10,000.00 元 ÷ 1 元/份=10,000.00 份

投资者到期取得的分红=0 元

投资者的赎回金额=10,000.00 份 × 0.9999 元/份 = 9,999.00 元

哈尔滨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则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上述数据均为测算数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产品不成立或延长募集期

本理财产品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哈尔滨银行有权宣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长募集期。

- 1、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
- 2、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
- 3、其他哈尔滨银行认为无法成立产品的情形。

如哈尔滨银行不成立本理财产品，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产品不成立时，理财本金将不进行扣划。

如哈尔滨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将在原定的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

六、提前终止或延期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哈尔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理财产品，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发布信息公告。在投资期内，除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情形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1、哈尔滨银行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4、因理财产品剩余规模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

实现投资目标：

- 5、因哈尔滨银行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6、哈尔滨银行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理财产品的标的资产发生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哈尔滨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者分次支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或营业网点发布支付方案的公告。

七、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相关收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上述费用在计算投资者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哈尔滨银行有权在产品存续期对以上费用进行费率优惠，并在优惠费率实际调整生效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原版产品说明书不再进行修订。**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产品费用计提在成立日当天按实收资金 W_0 为基数计算，后继以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W_i 为基数计算，按日计提。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销售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各运作周期结束一次性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销售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各运作周期结束一次性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

- (1)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详见“附录”，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各运作周期结束一次性支付。

每日计提金额为： $W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 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计提收取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各运作周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

设定超额计提基准（年化）为 4.00%，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为 $R\%$ ，产品成立日（含）到费用核算日（含）的天数为 T 。

若本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结束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 $R\% \leq$ 超额计提基准 4.00%，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若本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到期后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累计净值收益率（年化） $R\% >$ 超额计提基准 4.00%，对超出部分收取不高于【60】%的浮动管理费，剩余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leq 4.00\%$ 时，浮动管理费为 0；

当 $R\% > 4.00\%$ 时，浮动管理费=客户本金 $\times (R\% - 4.00\%) \times T \div 365 \times 60\%$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本理财产品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均为 0%。

5. 产品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本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交易费用、税款等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哈尔滨银行届时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予以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理财产品。**

税费：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哈尔滨银行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哈尔滨银行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哈尔滨银行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八、理财产品估值

- (一) 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及时反映本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状况，并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披露信息。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和负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

（三）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保证金存款、同业借款、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本金为基数，逐日计提利息；

2、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唯一估值净价、推荐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我行将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最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等证券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5.1 上市基金

5.1.1 持有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5.1.2 持有的ETF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5.1.3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2 非上市基金

持有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6、非标资产估值

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7、持有的债券及买入返售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

8、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原则，分别进行估值。

9、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0、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13、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哈尔滨银行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其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发布变更公告。

九、信息披露

1、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2、发行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3、成立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4、到期公告：哈尔滨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5、产品净值公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开放日的产品净值；

6、产品定期报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发布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哈尔滨银行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7、产品要素调整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哈尔滨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产品开放日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8、重大事项公告：如遇发生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哈尔滨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及时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

9、哈尔滨银行有权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不定期的发布临时公告，公布与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释、说明，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予以公布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于哈尔滨银行确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施行。

10、哈尔滨银行向投资者发送的信息与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哈尔滨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对于哈尔滨银行通过哈尔滨银行官方网站（www.hrbb.com.cn）公布的信息将进行及时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哈尔滨银行或将通过《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中投资者登记的联系方式告知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应主动告知哈尔滨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哈尔滨银行，则哈尔滨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其他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和频率请详见《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十、投资者声明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充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银行（签章）：

机构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客户经理（签章）：

（签章）：

客户经理档案号：

日期：

日期：

附录：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智赢定开净值型 12 号 04 期(上市周年庆) 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

一、产品费用

开始执行日期	销售费（年化）	托管费（年化）	固定管理费（年化）	其他费用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0.15%	0.01%	原费率：0.15% 优惠后费率：0.15%	其他费用参照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

二、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开始执行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2020 年 4 月 15 日	4.60%（年化）
2021 年 4 月 14 日	4.10%-4.80%（年化）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97%+沪深 300 指数×3%

备注：业绩基准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根据产品投资范围、比例及期限，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情况，参照近期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设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三、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期交易规则

运作周期 序号	产品运作周期		产品开放期		申赎确认日
	运作期起日	运作期止日	开放起始时间	开放终止时间	
1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8:30	2021 年 04 月 13 日 17: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2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08:30	2022 年 04 月 12 日 17: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3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08:3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7: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4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8:3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7:00	2024 年 4 月 10 日
5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8:30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7:00	2025 年 4 月 9 日
6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8:30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7:00	2026 年 4 月 8 日
7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7 年 4 月 6 日	2027 年 03 月 24 日 08:30	2027 年 04 月 06 日 17:00	2027 年 4 月 7 日
8	2027 年 4 月 7 日	2028 年 4 月 4 日	2028 年 03 月 22 日 08:30	2028 年 04 月 04 日 17:00	2028 年 4 月 5 日
9	2028 年 4 月 5 日	2029 年 4 月 2 日	2029 年 03 月 20 日 08:30	2029 年 04 月 02 日 17:00	2029 年 4 月 3 日
10	2029 年 4 月 3 日	2030 年 4 月 2 日	2030 年 03 月 20 日 08:30	2030 年 04 月 02 日 17:00	2030 年 4 月 3 日

注意：运作周期或申赎确认日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调整会顺延，具体情况以在我行官网公告内容为准。

四、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7（适用于哈尔滨地区投资者）/40095537（适用于全国其他地区投资者）
-------------	---

特别提示

1. 本表为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开放式净值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哈尔滨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运作，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不纳入银行存款保险范围。**